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因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此外，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承接。东莞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和郑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国信证券在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郭文俊先生：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嘉应制药、天威视讯、永安药业、维尔利、飞天诚信、特一药业和惠云钛业等 IPO 项目及特一药业可转债项目，担任惠云钛业 IPO 和特一药业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琨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特一药业、智动力、佳隆股份、顾地科技、腾邦国际、博敏电子、长方照明、维尔利等 IPO 项目和胜宏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胜宏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郑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就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环境”)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意向函》，上海申能能创拟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第二阶段的收购自主选择权，启动第二阶段收购计划，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二、一揽子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 一揽子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海申能能创、申能集团、比瑞凡(即：众合达康环境团队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式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

(二) 众合达康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股东信息备案登记，取得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最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56.2114%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0755%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15.575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	8.1373%
合 计		37,358.97	100.00%

(三) 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累计收到比瑞凡支付的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3,19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中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24,360.21 万元)，并于今日收到财务部通知，确认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10,440.09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比瑞凡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5%；并已全额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 10 月 22 日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4、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翁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3,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45,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98,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1-2.50	5,528,000	0.52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2.37-2.43	10,330,000	0.98
合计		-	-	15,858,000	1.50

翁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翁远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远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74,196,672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54,672	8.53	74,196,672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翁远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翁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翁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0-08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 1 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 11,217,699.74 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 01 民初 1810 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陈烨铭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17,699.74 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烨铭

被告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杨振、杨子江、段维嵬、刘永交、彭杰、王彦武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 1 加加食品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等合计 11,217,699.7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1 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陈烨铭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9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6 号文同意注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1”。本次发行的天能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天能转债总计 4,935,849 张，即 493,584,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5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36,5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657,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7,5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57,1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天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1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天能转债数量为 27,572 张，包销金额为 2,757,200 元，包销比例为 0.39%。

2020 年 10 月 2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专用电话)

发行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8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 / 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0】16 号)，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及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311,160,023.54 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1,244,887,402.36 元，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6.01%。(其中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763,750,857.45 元，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481,136,544.91 元)

2、总工期：1000 个日历天

招标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0】16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3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上接D91 版)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69,825,710.54	2,340,929,623.06	28,896,087.48	1.23%	
营业成本	1,653,554,822.73	1,648,821,695.72	4,733,127.01	0.29%	
税金及附加	15,086,502.42	10,575,304.73	4,511,197.69	42.66%	主要系预缴陆能景（公寓项目）土地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
销售费用	209,567,082.87	255,257,829.51	-45,690,746.64	-17.90%	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
管理费用	167,339,371.05	190,391,464.77	-23,052,093.72	-12.11%	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
研发费用	142,538,096.70	186,983,621.76	-44,445,525.06	-23.77%	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
财务费用	250,887,218.13	320,568,127.92	-69,680,909.79	-21.74%	(1)资产出售等资金回流，融资规模减少；(2)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	67,860,766.57	76,852,466.72	-8,991,700.15	-11.70%	
投资收益	776,703,535.74	233,671,667.92	543,031,867.82	232.39%	主要系转让中核国缆 60%股权、成都科陆洲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65,322,429.18	-	-465,322,429.18	0.00%	主要系中核国缆股权转让后，对其往来款项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896,219.37	-191,258,216.90	194,154,436.27	-101.51%	本期数主要系存货跌价转销所致，同期数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1,209,798.96	3,338,722.16	137,871,076.80	4129.46%	主要系转让龙岗工业园区资产收益
营业外收入	5,360,156.47	2,652,957.82	2,707,198.65	102.04%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111,498.94	56,607,374.89	-24,495,875.95	-43.27%	本期数主要系计提江西科能融资逾期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所致，同期数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承担百年金海连带担保责任及海外项目赔偿
所得税费用	52,521,598.05	-15,623,432.96	68,145,031.01	436.17%	主要系(1)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2)待弥补亏损大幅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科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9,263.09	39,432,604.55	206,736,658.54	5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16,536,042.67	2,737,936,995.86	-321,400,953.19	-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70,366,779.58	2,698,504,391.31	-528,137,611.73	-1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8,286.48	435,727,553.52	205,630,732.96	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55,473,745.83	875,978,161.59	-20,504,415.76	-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4,115,459.35	440,250,608.07	-226,135,148.72	-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82,472.54	-1,063,613,601.33	111,331,128.79	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10,652,325.76	4,690,724,632.70	-1,180,072,306.94	-2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462,934,798.30	5,754,338,234.03	-1,291,403,435.73	-22.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0,207.75	3,371,103.10	-6,701,310.85	-19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5,130.72	-585,082,340.16	516,997,209.44	88.36%

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0,673.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付现成本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0,563.0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转让龙岗工业园及成都科陆洲股权回款；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11,133.11 万元，主要系(1)去年同期融资规模下降幅度高于本期；(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已公告的日常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1)公司在 NepalElectricityAuthority 尼泊尔国家电力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 Design,Supply,InstallationandCommissioningofGasInsulated220kVBarhabiseSubstation 巴哈必色 220kV 变电站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总包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8,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大部分设计工作，主要设备已签订采购合同，部分设备如变压器，互感器等已发货，其他设备正在厂家安排采购中，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整个项目工期存在滞后。

(2)公司在 KENYAPOWER&LIGHTINGCOMPANYLIMITED(肯尼亚照明与电力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KP1/6E.1/PT/1/17/A01-LOTF&KP1/6E.1/PT/1/17/A01-LOTGLastMile 二期项目预付费电表及电表配件采购招标”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515 万美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中标重庆耐能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2,66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货约 350 万元，客户反馈不再下单，剩下合同不再履行。

(4)2018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15,9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电池储能站一期示范工程电池、智辅系统、预制舱成套设备租赁项目长沙延农储能电站项目标包的成交人，成交金额约 3,450 万元。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4,51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4,063 万元合同已交货并网，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租金。

(6)2018 年 11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公司为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 / 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4 个分标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559.3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

(7)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平高集团 2018-2019 年储能项目设备类采购第一批第三标包电池簇 3 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311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总额约 8,25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行 7,665 万元合同，剩余部分根据客户反馈不再执行。

(8)2019 年 3 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 公告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电能表、计量表箱、低压集抄等营销类设备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15,023.31 万元。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9)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公司为华云集团 2019 年第三批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2,157.8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0)2019 年 6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463.94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1)2019 年 9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司为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49.7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2)2019 年 10 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 公告了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 10kV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移开式)自动化成套设备框架招标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677.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3)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738.88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4)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 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056.53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5)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电化学储能辅助调频系统”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16)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323.0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7)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520.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18)2020 年 6 月 29 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云南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设备及实验室环境项目采购中标结果公告”，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31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发行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8)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67 号)。2019 年 7 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6 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

3、中核国缆及国缆宜化事项

公司原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另一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及其相关方，在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于 2017-2018 年将中核国缆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宜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宜化”)持有的国缆宜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宜化 100%的股权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国缆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上述《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控股股东持股相关情况

饶陆华先生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山西证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饶陆华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拟处置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8,349,147 股的 3.5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截止报告期末，山西证券尚未处置饶陆华先生股票。

因债务违约，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341,685,208 股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被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